

條款細則

此《條款細則》的中、英文版，如兩者內容有所差異，則一切以中文版為準。

定義

1. 除另有訂明外，以下定義適用於本條款所有部份。
- 1.1. "展覽期" 指申請表格內訂明之展覽舉行日期，此日期可隨主辦機構/籌辦機構之決定有所改動。
- 1.2. "主辦機構" 指同德企業有限公司，負責展覽之主辦、推廣，規則之設立及執行，並一切有關展覽之管理事宜。
- 1.3. "籌辦機構" 指凌速博覽有限公司，"籌辦機構" 受"主辦機構" 授權負責及代表其執行一切有關展覽之管理事宜。
- 1.4. "展覽" 指本參展申請表中有關主辦機構/籌辦機構舉行的2026第27屆香港動漫電玩節。
- 1.5. "參展商" 指任何以獨資經營者、合伙人或有限公司名義申請展覽者，或其代表、代理及僱員；亦包括申請已被正式接納者。
- 1.6. "展覽空間" 指展覽場地內之展覽攤位及/或展覽光地。
- 1.7. "展覽場地" 指位於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之"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 1.8. "宣傳物品" 指所有參展商於展覽中所展示、派發或使用之贈品、單張、小冊子及其他宣傳品。
- 1.9. "條款" 指本文"條款細則" 及其隨後之修訂。

參展資格及守則

2. 參展商須於展覽期前向主辦/籌辦機構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主辦/籌辦機構將視乎各展覽空間之供求情況及在無損其於第11條所指之權力下，審核其於展覽期前已收妥之申請表格。
3. 參展商向主辦/籌辦機構遞交申請表格而該申請表格經主辦/籌辦機構收取後，主辦/籌辦機構將根據申請表格之要求及條款細則考慮其申請。
4. 若主辦/籌辦機構於審核參展商之申請後向其發出書面認收通知，以申請表格及條款細則為合約內容之場地租約將在發出該書面通知時生效。
5. 場地租約將替代一切主辦/籌辦機構曾在其他情況下與有關參展商達成或作出任何有關場地租用之協議、安排、保證、陳述及承諾。
6. 所有申請在無損主辦/籌辦機構行使第11條所指之權力之情況下，以先到先得形式處理。而於遞交申請表格時附上指定之按金者將享有優先權。
7. 除非場地租約已在第11.2條所述之情況下終止，參展商必須於認收通知發出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主辦/籌辦機構全數繳交所須租金金額。如主辦/籌辦機構已收妥有關參展商之訂金，則有關參展商只須於上述指定之繳款到期日前繳交扣除有關按金後尚須繳交之租金餘額。
8. 參展商於收到認收通知後如以任何理由撤回其申請，則有關之場地租約將被視為被該參展商錯誤地終止。該參展商須於提出撤回申請通知之日起[二十天]內向主辦/籌辦機構繳付一筆相等於其尚未清償租金之金額。該參展商如已繳付按金，則須於上述期限內向主辦/籌辦機構繳付扣除已付按金後之租金餘額，而已付之按金將不獲發還。主辦/籌辦機構按本條收取之款項將被用作補償因參展商撤回其申請所引致之損失。主辦/籌辦機構有權在其後把有關展覽空間轉租/轉讓予他人。
9. 除非主辦/籌辦機構已按第11條自行終止場地租用合約，否則主辦/籌辦機構保留權利向參展商追討其根據第7及8條尚未繳付之所須金額。參展商亦須負責一切因主辦/籌辦機構向其追討欠款而引起之開支及費用。

10. 在不損害法律給予主辦/籌辦機構之任何權益或補救方法下，參展商若未能按第7及8條如期繳付所須金額，主辦/籌辦機構將由繳款到期日起計，按日徵收以香港匯豐銀行提供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加三厘計算之欠款利息，直至欠款全數付清為止。該欠款利息不能視作所欠租金之一部份。
11. 主辦/籌辦機構擁有絕對酌情權：
 - 11.1. 決定展覽空間之分配，包括改動已通知參展商所獲分配之展覽空間；唯該改動不會於展覽期前四星期或公佈展覽取消當日作出；
 - 11.2. (在第12條管限下) 在給予2天通知後終止場地租約，並把有關展覽空間轉租/轉讓予他人而毋須向該參展商作出解釋。所有終止場地租約之決定不會於展覽期前四個星期內作出及執行，如主辦/籌辦機構取消展覽則除外。
12. 如場地租約在第11.2條下終止，主辦/籌辦機構將向參展商發出終止合約通知後三十天內向參展商發還其已繳付 (不附帶利息或賠償) 之租金 (或訂金) 金額。除此之外，參展商無權向主辦/籌辦機構追討一切因場地租約被終止所引起之損失。
13. 展覽期間，參展商所獲分配之空間只可作商業推廣用途。搭建攤位及展覽期間，參展商必須以主辦機構/籌辦機構認可之形式使用上述空間；否則，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有權即時收回所有或部份空間，而參展商須負責有關清場費用，及不得追討場地租金或任何形式之賠償。
14. 展覽期間，參展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僱用大會所舉辦各項活動/比賽之參賽者。
15. 參展商租用之攤位位置若非四邊單邊者，不得於其攤位內舉行任何形式之簽名活動。若有此類形活動者，必須向大會申請租用簽名區，詳情將刊於《參展商手冊》。
16. 由個別參展商引起之參觀人群，大會擁有權在任何時間在其攤位外圍擺放鐵馬，用以控制人群及秩序，大會並會向該參展商徵收行政費用。另大會備有少量鐵馬供參展商借用，借用者須提早向大會申請及向大會繳付行政費用。

場地分配

17. 主辦機構/籌辦機構可全權分配場地及攤位所在位置，參展商之一切有關投訴將不受理。
18. 展覽場地或攤位使用權只限於申請表上所列明之參展商，故參展商不可轉讓、授權、分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與第三者共同使用。
19. 主辦機構/籌辦機構保留修改展覽場地之圖則及/或於必要時，調動參展商已獲分配之攤位之權利。

攤位之建造及佈置

20. 無論參展商自行聘請承建商，或僱用主辦機構/籌辦機構之特許承建商，其展覽場地之特製攤位，設計草圖須備一式三份，於2026年6月18日前，向主辦機構提交。所提交之設計草圖不可小於1:100之比例，並須包括立體圖、攤位高度、裝配方式、顏色、所用材料，並列出可運行之展品、影音器材、展品重量、支撐點及高度等資料。所有特製攤位之搭建必須事先取得主辦機構/籌辦機構之書面同意，而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有權否決攤位之設計而不作任何解釋。
21. 特製攤位之材料運輸、搭建、拆卸及遷移等工作均須由參展商自行負責，並依照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所安排之時間及指示進行。

22. 所有裝飾，攤位裝置或展品的高度限制規定為2.47米，事先獲得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書面同意者除外。所有高於4米之部份，必須位於攤位範圍之內最少1米。
23. 如展覽光地上之攤位高於2.47米，該攤位之參展商必須對此高度以上之圍牆背面加以裝飾。
24. 由於主辦機構/籌辦機構特許承建商所提供之攤位屬統一設計，參展商不得隨意更改其公司名牌，名牌上之字體及攤位之基本裝配，事先獲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書面同意者除外。
25. 主辦機構/籌辦機構及指定之攤位承建商，不會因參展商未使用部份攤位設施而退回/減收部份款項。
26. 攤位及展品之重量不可超過地面負重限制，即每平方米1,250kg。
27. 所有於展覽場地進行之攤位建造或佈置工程，必須符合香港現行之法律及主辦機構/籌辦機構訂立之規定。以上條文適用於參展商本身、其承建商及分包公司。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有權終止任何違反以上規定之參展商工程，而參展商不得因此向主辦機構/籌辦機構追討任何賠償。
28. 參展商之租金費用並不包括代為處理建造及佈置廢物、攤位裝置或任何非租約內所提供的物料，故參展商必須自行處理該等剩餘或拆卸後廢棄的物料，否則會被收取所需的清理費用。此外，參展商亦不得追究主辦機構/籌辦機構對任何遺下物品之處理方式。
29. 參展商不得於展覽場地之地面安裝任何設備以鞏固其攤位、裝飾或陳設，事先獲得主辦機構/籌辦機構之書面同意者除外。
30. 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有權不作任何通知而更改或清拆任何不符合主辦機構/籌辦機構規格之攤位，而費用則由有關參展商負責。參展商不得因此向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或其代理人追討任何賠償。
31. 展覽場地內，不得將攤位及展品支架或照明裝置懸掛於天花，事先獲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書面同意者除外。
32. 所有參展商必須於展覽開幕前一天之晚上十一時前，完成本身攤位之搭建及裝飾工作。主辦機構/籌辦機構保留代為完成有關工作之權利，而費用由參展商支付。

場地使用及安全守則

33. 任何會移動或運行之展品，參展商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公眾安全。上述展品必須由參展商指派之工作人員看管及操作，並於有關工作人員離場時停止運作。展出上述物品時，必須事先獲得主辦機構/籌辦機構之書面同意。
34. 參展商如需使用激光產品，必須事先獲得主辦機構/籌辦機構之書面同意，而該項申請必須至少於展覽前兩個月提交。密封之儀器，並且已符合有關之產品安全條例者，如CD機、DVD機等除外。
35. 參展商不得於展覽場地進行吸引人潮的廣告或示範活動，個別性之個人示範及事先獲得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書面同意者除外。
36. 所有音樂表演或錄音產品之播放，須事先獲得下列機構之許可證或牌照：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CASH）
中環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18樓
(電話：2846-3268，傳真：2846-3261)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PPSEAL）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18樓A室
(電話：2861-4318，傳真：2866-6869)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HKRIA）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富通中心9樓907-909室
(電話：2520-7000，傳真：2882-6897)

37. 各參展商只可於本身攤位範圍內派發宣傳物品，展覽場內其他地點一律禁止廣告、示範或招徠生意的活動，展品或宣傳標誌之擺放均不能超越參展商之攤位範圍。
38. 參展商於攤位內所使用之一切裝飾及物品必須符合香港防火條例。任何時間會場內嚴禁吸煙。
39.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展覽場地內一律嚴禁充氣氣球。
40. 展覽期間，參展攤位必須由至少一名獲授權之參展商代表長駐，該等代表必須熟悉參展商所提供之產品/服務，及獲得授權負責產品/服務之交易事宜。參展商同時亦須確保該名代表遵從一切主辦機構/籌辦機構訂立之規則，及主辦機構/籌辦機構工作人員之指示。
41. 參展商必須保證所有展品或宣傳品不會以任何形式侵犯第三者之註冊或非註冊商標、版權、設計、商品名稱及專利；並願意於違反上述保證時，保障主辦機構/籌辦機構、其代理人及承辦商免於一切有關之賠償訴訟。
42. 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有權自參展商之場地或攤位撤去或要求參展商撤去任何其認為不合宜的貨品、宣傳品、裝飾品或其他物品，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及承擔任何責任。一切有關之撤移費用一概由參展商負責。
43. 參展商之一切攤位更改及維修工程，必須於展覽開放時間以外進行，並須事先獲得主辦機構/籌辦機構同意。
44. 參展商於展期完結後方可清拆攤位，如欲提前進行有關工作，必須先取得主辦機構/籌辦機構之特別允許。
45. 所有影音器材之設置及所發出之聲浪，輸出聲壓不可超過80分貝，及必須以不干擾其他參展商及參觀人士或避免他們作出合理投訴為原則，更不可影響大會舞台之表演節目。主辦機構/籌辦機構保留要求參展商採用特許器材供應商之權利。
46. 展覽場地內，所有參展商均不得進行或容許他人進行攝影、錄音、錄影或進行電台、電視台廣播，事先獲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書面同意者除外。
47. 展覽場地內，不得進行拍賣，事先獲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書面同意者除外。
48. 參展商必須事先提交所有工作人員及其代表之詳細資料，以便主辦機構/籌辦機構進行批核及登記。上述人士經批核後，將可獲發名牌以作身份確認及進入展覽場地之用。同時，參展商亦須保證上述人士：
 - 48.1. 於展覽場地內，佩戴以上名牌；
 - 48.2. 不會將名牌轉讓予他人或提供他人使用；
 - 48.3. 於展覽完結當日，須應主辦機構/籌辦機構之要求，交回名牌；
 - 48.4. 遵守主辦機構/籌辦機構訂立之所有規定；及
 - 48.5. 遵守所有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於批核時附加之要求。

電力供應

49. 展覽場地內，參展商只可使用電力作照明及能源用途。為確保安全，萬能插蘇一律嚴禁使用。
50. 展覽場地內，所有電力工程會由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指定之承辦商進行，而費用則由參展商負責。電力工程之設計草圖或建議書必須於2026年6月18日前提交主辦機構/籌辦機構，而主辦機構/籌辦機構可作適當之修改或拒絕批准。

商業操守

51. 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有權要求參展商終止使用其認為不恰當之商業活動及宣傳手法，而毋須作任何解釋。
52. 參展商不得透露或盜用任何因參加是次展覽，而獲得有關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或其他參展商之技術性資料及商業秘密。

棄權聲明

53. 主辦機構/籌辦機構在單一情況及時空環境下放棄執行《條款細則》中某項權利之舉，並不阻礙該項條款在其他情況及時空環境下之執行，及不代表其放棄追究違反條款者責任之權利。

終止參展權

54. 於以下情況，主辦機構/籌辦機構可毋須通知而即時終止參展商之參展權：
- 54.1. 參展商違反《條款細則》之任何部份；或
- 54.2. 參展商破產、無力償還債務或被清盤；或
- 54.3. 以主辦機構/籌辦機構之觀點，參展商進行違背展覽性質或主旨之活動，或侵犯其他參展商之權利；或
- 54.4. 如主辦機構/籌辦機構認為參展商展出物品之色情或暴力成份不能接受；或
- 54.5. 如參展商展示或銷售違法之物品，諸如侵犯知識產權；銷售第二類出版物及第三級影音物品時不按法例要求。
- 54.6. 主辦機構/籌辦機構認為其參展權應予取消。
55. 如參展商之參展權因第54.1、54.2、54.3、54.4及54.5條被取消，將不得向主辦機構/籌辦機構追討任何賠償。
56. 如參展商之參展權因第54.6條被取消，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會按其未經使用時間之比例發還已繳交之租金，除此以外，參展商不得向主辦機構/籌辦機構追討任何賠償。

攤位物料及展品之進場及遷離

57. 參展商應根據主辦機構/籌辦機構之安排，於指定時間內進行各項攤位物料及展品之進場及遷離工作。
58. 一切進出展覽場地貨品的接收、裝卸及展品清理的各項費用，均由參展商自行負責。
59. 展覽場地內由地毯覆蓋之地面，嚴禁使用手推車或唧車。
60. 主辦機構/籌辦機構保留要求參展商聘用特許承辦商，處理所有進出展覽場地之貨物或展品之權利。
61. 主辦機構/籌辦機構並不會免費為參展商之包裝箱、剩餘物資及其他財物提供存倉服務。如需要存倉，須繳付費用。
62. 展覽完結後，參展商必須於指定時間內將其有關物件及展品遷離展覽場地。所有遺留於展覽場地者將歸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所有。

免責條款

63. 除因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或其工作人員疏忽而導致之死亡或人身傷害外，參展商、其代表、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或參觀人士及其物品所承受之一切損失、傷害或其他破壞，均不可向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或其工作人員追討賠償。
64. 於展覽期內或其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及一切引致之後果，主辦機構/籌辦機構一概毋須負責。
65. 參展商保證賠償主辦機構/籌辦機構、其工作人員或代理人，任何因展覽合約，或其他因參展商之違約行為而引起之民事及刑事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支出或費用。
66. 參展商須為其展品及攤位購買保險，以防任何由盜竊、火災、公眾責任或自然成因導致之損失或毀壞；並應主辦機構/籌辦機構要求，出示有關保險文件。
67. 如因參展商、其代表僱員或代理人之行為或疏忽，而對展覽場地、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或其他參展商造成損害或毀壞，該參展商須負上全責。參展商須購買保險以保障其於《條款細則》下之責任，或因疏忽而引起之法律責任；並應主辦機構/籌辦機構要求，出示有關保險文件。

68. 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有權扣押參展商於展覽場地之財產，以抵償參展商尚欠之金額及有可能被索償之金額。

69. 參展商保證主辦機構/籌辦機構、其代理人或展覽場地，不會因參展商參與展覽或提供食物飲品，而牽涉任何投訴或訴訟，並且於上述情況發生時，賠償一切投訴或訴訟引致之損失。

食品及飲料

70. 根據展覽場地規例，參展商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會場。如需進食，可到會場內的飲食部或餐廳。

取消"展覽"

71. 如於本身能力可控制範圍外的因素影響下，如惡劣天氣、戰爭、禁運、暴動、訴訟或政府條例，以致主辦機構/籌辦機構不能繼續舉行展覽，主辦機構/籌辦機構保留隨時對"展覽"予以取消、更改性質、規模、展覽日期或展期長短之權利，而不須負上任何責任。參展商不得以此向主辦機構/籌辦機構、其代理或代表追討任何損失及全部或部份已支付之租金。
72. 主辦機構/籌辦機構保留更改展覽計劃或場地的安排，而毋須事先向參展商作出通知。參展商有可能獲發還部份租金以作補償，而參展商不得追討任何其他賠償。

人群控制

73. 參展商必須：
- 73.1. 至少於展期一個月前，向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提交一切有可能吸引及聚集相當數量人群的活動或推廣項目。
- 73.2. 於舉行上述活動前，取得主辦機構/籌辦機構之書面批准。
- 73.3. 所有涉及名人明星參與之現場活動，必須於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所設之舞台或其他由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指定的地點舉行，所有攤位內嚴禁有關活動。參展商須預訂舞台檔期。
- 73.4. 遵守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批核時附加之規則及條件。

為了保障參觀人士的安全及不妨礙其他參展商的權益，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有權隨時因應現場及預期之情況而終止任何事先已批准的活動。

附例

74. 為確保展覽順利舉行及進行，主辦機構/籌辦機構保留權利解釋、隨時修訂《條款細則》及《"展覽"參展申請表/展覽攤位合約》和加入新規則條文。有關《條款細則》及新規則及附加條文之解釋，均以主辦機構/籌辦機構決定為準。所有新條文或規則均會被視作《條款細則》之部份，故參展商亦受其約束。如《條款細則》和新訂之規則有所衝突，以後者內容為準。
75. 參展商須遵守展覽場地訂立的規則及條款，其規則及條款當被視為此《條款細則》的部份；如展覽場地規則及條款與此《條款細則》有所衝突，以後者內容為準。

法律約束

76. 《條款細則》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闡釋，參展商如有任何訴訟，須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判決。